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春盛药业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春盛药业 51% 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9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9,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016、2024-021 号公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春盛药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柳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农商银行向春盛药业提供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中药材。公司作为担保方，与成都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止。

同时，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即反担保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向春盛药业提供担保余额为99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骆春明
主营业务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7,433,363.41	282,140,224.89
负债总额	145,942,649.35	184,568,323.03
净资产	91,490,714.06	97,571,901.86
项 目	2024年1-9月 (未审计)	2023年1-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71,317,897.05	229,801,968.67
净利润	-6,081,187.80	-215,775.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柳河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成都农商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169.93 万元（含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